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22日，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现有股东均

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订承诺书。

（三）现有股东缴款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759,309 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5,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上海傲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563,831	40,000,000	现金
2	林明章	195,478	5,000,000	现金
合计		1,759,309	45,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 缴款的时间安排：

（一）缴款起始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二）缴款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

四、 认购程序：

2019 年 12 月 06 日（含当日）前，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

五、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 年 12 月 06 日（含当日）前，公司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六、 缴款账户

户名：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账号：517074015751

七、 其他注意事项

（一）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六、缴款账户”信息填写；

（二） 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三） 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

人、户名应为该自然人；

（四） 汇款用途填写“清能定增投资款”。

八、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张弛

（二） 电话：0512-55371381

（三） 联系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 楼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